

集美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2〕41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本科主辅修制管理办法（修订）》的 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集美大学本科主辅修制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教务处

2022年5月31日

集美大学本科主辅修制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我校多学科优势，探索跨学科教学组织模式和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和教育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修订本办法。

第二章 专业设置、学制、学分

第二条 辅修专业指在校本科学生在修读本专业（主修专业）期间，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获准兼修本专业以外的另一专业。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且修读与主修专业不同，在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前提下，由学校发给相应的辅修学位证书。

第三条 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在本科专业中开设部分专业作为辅修专业供学生申请修读（以每年教务处公布的专业为准）。

第四条 辅修专业学制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第五条 辅修专业实行学分制管理。辅修专业总学分原则上为 50~60 学分。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辅修专业教育纳入学校的正常管理体系。辅修专业教育实行校院两级管理。辅修专业的学籍管理由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负责。学生所在学院负责组织学生选报和审核工作。

第七条 辅修开办学院要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对照该专业（作为主修专业）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辅修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包括课程设置、教学大纲制定、教师配备、教学质量检查、教学条件的提供及教学实践的落实和教材选定等。辅修专业的教学计划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由教务处向学生公布。

第八条 辅修专业教育的教学管理由辅修专业学院和教务处共同负责。开办学院主要负责聘任任课教师，以及课程编排、课程考核、成绩统计录入、证书授予资格审定和档案管理等。教务处负责接受开办申请、开办资格审核、人才培养方案审定、教学质量监控以及证书印制和发放等。

第四章 修读对象和条件

第九条 修读对象：具有集美大学学籍的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学生（不包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十条 凡申请修读辅修专业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政治思想表现好，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 （二）学有余力或对拟申报的专业确有特长和兴趣。

第十一条 学生具有以下情形者，其辅修资格自动中止：

- （一）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和学生因退学（含自动退学）的；

- (二) 学生从主修专业转专业至辅修专业的;
- (三) 学生主动申请退出的。

第五章 申请手续

第十二条 学生根据学校每年公布开设辅修专业的目录、录取计划和自己的实际情况，提交辅修申请。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由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进行审核，然后将审核同意名单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三条 修读学生在 30 人以上的专业方可开班，由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共同协商，根据计划择优（含考核）录取并予公布。

第十四条 辅修按需修学分进行缴费，先缴费后就学，以学年为缴费周期。辅修专业学院负责通知学生缴交学费、上课等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无法坚持学习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需中止学习的，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由主修学院、辅修专业学院和教务处审核。退费办法按《集美大学学生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教学管理与成绩考核

第十六条 辅修专业课程由该专业所在学院根据每学期的实际情况另行办班上课。每学期开学时向学生公布开课情况，由学生选读。

第十七条 经审批，获得修读辅修专业资格的学生，必须在每学期规定时间内，根据主修专业的学习和表现情况和辅修

专业当学期公布的开课情况，向主修学院办理当学期注册手续。

第十八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当两个专业教学计划中出现教学内容相同的课程时，原则上应修习学分多的课程，对学分相对较少的相同课程且成绩 80 分及以上者，允许学生提出免修申请，经主修学院或辅修专业学院同意后可免修该课程。

第十九条 辅修专业课程考试不及格者，由辅修专业学院组织一次补考，补考后仍不及格的，须重新学习。

第二十条 若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的课程考试出现冲突时，学生应向辅修专业学院申请缓考，缓考课程的考核与该课程补考同时进行，且不能再申请缓考。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按《集美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修订）》和《集美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修订）》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辅修专业学生课程考核成绩单独记入《集美大学辅修专业学习成绩单》（此表一式三份），由辅修专业学院负责打印及存档一份，毕业时一份归入主修学院学生本人档案，一份存入学校档案馆。辅修课程不及格学分不计入学业预警、不影响评奖评优等。

第二十三条 学生退修辅修专业时，已取得辅修专业的学分可认定为主修专业的通识选修课学分。学生完成辅修专业学习时，主修专业的通识选修课学分可免修，由学生提出申请。

第七章 证书发放

第二十四条 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负责审核辅修学生的辅修专业证书发放及辅修学位证书授予资格。

第二十五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如未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则不能取得辅修专业证书。

第二十六条 若已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且修满辅修专业教学计划中规定课程和学分，由学校审核发给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和辅修专业证书。

第二十七条 授予辅修专业学位的条件：

（一）取得主修专业的学士学位；

（二）修满辅修专业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课程、毕业论文（设计）和其他教学环节，成绩合格；

（三）主修与辅修专业属于不同学科门类。

符合以上条件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定后，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学校发给的辅修专业证书，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上标注，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学校授予辅修专业学位证书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网（简称“学位网”，网址：<http://www.chinadegrees.cn>）上注册。

第二十八条 如主修专业已经毕业，未修满辅修专业教学计划中规定课程和学分的，发给《辅修专业课程成绩证明》；如

学生本人愿意，可以提出延迟主修专业毕业的申请，以继续完成辅修专业；学生因为辅修专业申请延迟主修专业毕业以 1 年为限，而且不能超出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报名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集美大学本科主辅修制管理暂行办法》（集大教〔2013〕13 号）仍适用于 2022 年以前报名辅修的在读学生，至该类学生修读完成后自然废止。

教务处

2022 年 5 月 31 日印发
